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鐘錫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6項、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，或拒絕為

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，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（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鐘錫安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，於民國114年7月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，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20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，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萬6,732元，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，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，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，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，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，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，例如：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、小商販等即屬之（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）。經查，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本件更生前5年（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，乃聲請人聲請本院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前5年即109年7月9日起至114年7月8日止）期間，曾於110年9月30日起至114年2月間止擔任「草木木商行」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負責人，並提出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在卷（見調解卷第237頁），然上開資料僅顯示草木木商行之營業現況

為「非營業中」。為確認草木木商行於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前5年之實際營業狀況，本院於115年4月21日發函命聲請人於函文送達後10日內補正提出草木木商行於上開期間之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、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及5年內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件」，勿僅提出上開稅籍登記查詢結果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該函文並於115年4月30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陳報居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更生卷第37頁）。然聲請人迄今未提出本院命補正之資料，上情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綜上，聲請人未據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是否該當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，本院無從判斷其是否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之聲請要件。是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情形，則依首揭法條說明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未據實說明其是否該當消債條例之消費者，則其聲請更生，尚與法定要件不合，堪認其欠缺債務清理之誠意，與消債條例所定更生制度之規範不符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炫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智嘉